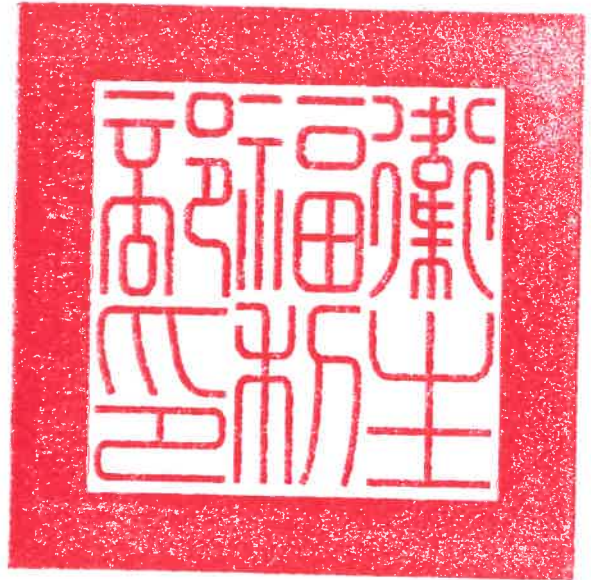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救字第1111360009號



主旨：訂定「限制社會工作師事務所將當事人個人資料國際傳輸至大陸地區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第二十一條第三款。

公告事項：衡酌大陸地區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令尚未完備，社會工作師事務所以國際傳輸為蒐集、處理或利用當事人個人資料時，應考量接受國或地區對個人資料之保護具備完善之法規，爰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，限制社會工作師事務所將當事人個人資料國際傳輸至大陸地區。

部長陳時中